

乐山市总河长令

第 3 号

关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令

市级河长，县级总河长、县级河湖长，市级有关部门：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党中央从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关乎河湖健康、关系人民福祉。为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不断夯实河湖管护基础，统筹推进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协同综合治理，全面建成“安澜、生态、宜居、智慧、文化、发展”的幸福河湖，决定在全市开展幸福河湖建设。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

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发出的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伟大号召，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切实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的关系，持续强化河湖长制，不断夯实河湖管护基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人水和谐的生态环境、健康安逸的生活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建设目标

通过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促进全市河湖面貌持续改善，河湖生态持续向好，力争 2025 年，在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乐山段）以及峨眉河沿线部分城镇建成区段先行先试，创建成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到 2035 年，全市规模以上河湖城镇建成区段总体建成“安澜、生态、宜居、智慧、文化、发展”的幸福河湖。通过建设引领和示范带动，全面激发各地河湖管护积极性，提升河湖治理效能，全市河湖整体呈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新风貌。

三、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统筹解决河湖保护新老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保护优先，正确处理河湖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不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提

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灾害防御，兼顾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整体谋划、综合治理；坚持完善河湖管护体制机制，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不断提升河湖保护和治理水平，着力实现全面强化、标本兼治、全域打造幸福河湖。

四、主要任务

紧紧围绕美丽乐山建设总体目标，根据河湖自然禀赋、功能定位、区域条件等因素科学合理、因地制宜地确定建设任务，打造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突出“三江”和峨眉河沿线城镇建成区段先行先试重点，着力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重点城镇、重要河段达到国家防洪排涝标准；严格管控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水资源合理调配，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强化河湖管护，严格涉水空间管控，河道生态岸线占比达标，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维持河湖生态廊道功能，保持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考核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营造清洁美观、亲水便民的环境；挖掘传承弘扬嘉州水文化，增强传播力和影响力；强化科技创新，大力提升河湖管护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生态价值转化，助推经济发展。

各地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将幸福河湖建设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建立党政主导、河长挂帅、部门联动、属地

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幸福河湖建设负总责，要靠前指挥，加强领导，统筹部署；相应河湖长对幸福河湖建设要牵好头，强化组织协调，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推动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单位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加大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河长制办公室要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强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市总河长：马波 陈光浩

2023年11月29日